《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方案》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8〕8号）、《綦江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局对《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形成以下风险评估报告：

一、《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背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渝环办〔2020〕92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我局牵头办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调整及撤销等工作。

（二）起草过程。在完成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街镇关于取消水源地保护区的申请，我局征求区水利局意见，并会同相关单位及街镇对申请取消保护区的水源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2023年7月6日，通过召开座谈会征求区水利局、南州旅投及相关街镇意见，形成了《方案》。后经专家评审，一致认定《方案》可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2023年7月10日，该《方案》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至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及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三）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水资源条例》、《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渝环办〔2020〕92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四）主要内容。撤销已停用的及符合纳入分散式管理的綦江区石壕镇羊叉河羊叉水站水源地、綦江区打通镇西方台吹角村饮水工程水源地、打通镇乔家岩口下沟村饮水工程水源地及永新镇烂包湾山坪塘保觉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等4个水源地保护区。《方案》明确了撤销保护区的水源地名称、取水水厂、水源类型、水源类型及保护区范围。

二、风险评估

（一）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在收到相关街镇关于取消水源地保护区的申请后，征求区水利局意见，并会同相关单位及街镇对申请取消保护区的水源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2023年7月6日，通过召开座谈会征求区水利局、南州旅投及相关街镇意见，形成了《方案》初稿。2023年7月10日，该《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至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及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二）评估依据。

《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目的在于与实际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8〕8号）、《綦江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和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1〕48号）等有关规定，应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三）评估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评估主体，开展《方案》的风险评估工作。

（四）评估原则。

《方案》的风险评估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依法进行评估。

（五）风险评估内容。

1. 合法性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依法划定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划定保护范围”。本次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撤销由綦江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街镇及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待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因此该《方案》具有合法性，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程度低。

2. 合理性分析。《方案》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实际情况规范饮用水源地管理的基础上，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符合綦江区实际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也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因此该《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程度低。

3. 可行性分析。《方案》是根据相关街镇关于取消水源地保护区的申请，征求区水利局意见的基础上，会同相关单位及街镇对申请取消保护区的水源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后编制的，现场调查详实，《方案》编制切合实际，因此该《方案》具有可行性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程度低。

4. 可控性分析。《方案》是根据我区当下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的成果，符合当下及短期内实际情况，但在实施后需注意防范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即纳入分散式饮用水源管理的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因此分散式饮用水源地要及时公布保护范围且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各街镇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要落实责任，水利及生态环境部门都要在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因此该《方案》可控，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程度低。

三、风险评估结论和建议

通过综合评估，《方案》的实施旨在与实际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同时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其合法合理可行，且实施风险可控，为低风险等级。建议：待市政府批准该《方案》后，及时对分散式水源地进行保护范围公布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